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交易所”）上市，公司总股本、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交易所批准，公司发行的24,802,200股H股股份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，公司总股本由193,874,417股变更为218,676,617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3,874,417元变更为人民币218,676,617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变动及公司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已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	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032.7389万股，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【】月【】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并超额配售了	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032.7389万股，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7月8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24,802,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前述H股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联

	【】股H股，前述H股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。	交所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,676,617 元。
第二十条	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，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类别股。其中A股普通股 19,387.441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，H股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。	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,676,617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其中A股 普通股 193,874,417 股，H股普通股 24,802,200 股。
第二百一十一条	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（H股）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本章程实施后，原《公司章程》自动失效。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，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。此外，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。	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